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被申请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及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告知函》,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或“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深圳中院已进行立案审查并决定对飞马投资启动预重整。鉴于深圳中院已于前期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本公司注:详见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飞马投资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两案预重整工作需要整体推进,根据相关规定,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飞马投资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许胜峰为负责人。

飞马投资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3、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向深圳中院提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6,380,09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2.74%,如果申请人向深圳中院提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的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壮勉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前期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09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以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备注
飞马投资	是	477,261,919	36个月	2020-04-2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7.5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飞马投资	是	477,261,919	36个月	2020-04-0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67.5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飞马投资	是	477,261,919	36个月	2020-04-0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67.5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飞马投资	是	477,261,919	36个月	2020-04-0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7.5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飞马投资	是	477,261,919	36个月	2020-04-0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7.5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壮勉	是	310,781,250	36个月	2020-04-2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壮勉	是	310,781,250	36个月	2020-04-0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壮勉	是	310,781,250	36个月	2020-04-0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壮勉	是	19,544,634	36个月	2020-03-2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6.2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壮勉	是	6,537,689	36个月	2020-03-1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1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因与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飞马投资、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实施轮候冻结。

2、截至目前,除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股份外,飞马投资、黄壮勉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将以收到的法律文书载明信息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38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4%,其中:被冻结股份为705,704,345股,占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0%。黄壮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其中:被冻结股份为310,781,2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四、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流动性困难导致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并因其自身融资业务违约以及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以及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粤0106民初16369号、16373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	1999.39	一审判令公司支付承兑汇票票款2,000万元。对方申请财产保全,详见“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号公告。
2	(2019)粤0106民初16370号、16371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	1999.91	一审判令公司支付承兑汇票票款2,000万元。对方申请财产保全,详见“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号公告。
3	(2019)粤0106民初16372号、16374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	1999.81	一审判令公司支付承兑汇票票款2,000万元。对方申请财产保全,详见“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号公告。
4	(2018)粤0304民初38853号;(2020)粤0304执7713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票据纠纷	2,771.29	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103、2019-118、2020-010、2020-032号公告。申请人申请强制处分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5	(2018)粤03民初3407号;(2020)粤民终82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13,026.44	二审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原判决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82、2019-113号公告。
6	(2018)粤03民初4234号;(2019)粤民终2205号;(2020)粤03执785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信用证融资纠纷	19,706.42	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73、2019-085、2019-118、2020-010号公告。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壮勉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本案件转入终本案件。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沪01民初368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9,223.84	尚未开庭

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49,223.84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24.69%。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

因上述与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相关资产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1)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2)轮候冻结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77,544,910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0,781,250股;(3) 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位于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共十二套房产产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或“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进行重整,鉴于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中院决定对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

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获悉,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或“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骏马环保进行重整,深圳中院已进行立案审查并决定对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鉴于深圳中院已于前期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本公司注:详见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两案预重整工作需要整体推进,根据相关规定,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许胜峰为负责人。

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3、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公司董事会对骏马环保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债务人将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骏马环保被申请重整,对化解骏马环保及本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债务风险,骏马环保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也有利于化解本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推动本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对骏马环保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骏马环保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敦促骏马环保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向深圳中院提出对骏马环保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骏马环保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说明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珠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3356399、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五、其他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暂以2020年4月2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252,107,921股(总股本252,492,9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分红总额20,168,633.6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947,400股股份。因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的原则,故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51,545,521股(总股本252,492,9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94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178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0,168,618.02元。

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168,633.68元÷(252,492,921-947,400)股=0.801788元

【注:本次实际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20,168,618.02元, 与分配预案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0,168,633.68元存在差异,系扣除已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第7位舍位的处理方式,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去尾造成。】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51,545,521.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47,4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17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16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3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17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10股,即20,168,618.02元=(252,492,921-947,400)股×0.801788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0,168,618.02元÷252,492,921股=0.079878元/股。

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878元/股。

七、权益分派实施后,涉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9.9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金额=20.00-0.079878=19.9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咨询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咨询电话:021-50770196/021-50779159

传真电话:021-50770183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公司现有的商用车业务外,公司的专用仓栅、翼展车前期销售数量较少,目前订单量较少,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同时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的市场和销售构成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 价格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新闻媒体将公司报道为“地摊经济”概念相关股,对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为乘用车、商用车、动力总成及其他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SUV、MPV、微车,整车产品覆盖了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型。2019年度,公司生产的商用车销量占公司总销量比例为32.47%,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20.74%。

除公司现有的商用车业务外,公司的专用仓栅、翼展车前期销售数量较少,目前订单量较少,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同时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的市场和销售构成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地摊经济”、“小店经济”相关车型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受国际形势尤其是海外疫情影响,预期行业市场需求将面临挑战,请广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3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29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励民、黄旭、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腾兴众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深圳市普芯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芯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20年5月
营业收入	139,428,419.22
净利润	25,554,521.41
期末净资产	17,773,793,355.85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数源科技,股票代码:000909)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4,007,41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德建

电话:0755-26719889

邮箱:kongdj@aoto.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迪、史松祥

联系人: 许鸿健

电话:0755-23835185

邮箱: xuhongjian@citic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5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5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20年5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20年5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5月		2020年1-5月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8,755.73	3,178.61	108,158.22	41,517.61	1,266,049.69
中德证券	851.98	-3,400.91	7,669.34	-4,238.28	113,693.23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